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5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0257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0日臺教綜（二）字第114002751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教育部自104年起辦理海洋詩、海洋科普繪本等創作徵選活動，歷年得獎作品均置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）網站（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>）提供下載運用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
三、旨案徵選活動資訊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鼓勵各校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，並設計「永續海洋」相關主題課程，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引導學生進行繪本創作。

（二）徵選方式：

1、國小組、國中組由本局委請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辦理



「本市113學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競賽」初選（業由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發文在案），獲獎隊伍將代表本市參與「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，說明如下：

(1)市內初選徵件期程：自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2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歉難受理。

(2)收件方式：請依報名表件之格式將參賽作品郵寄至3380006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二段850號(蘆竹國小教導處)收。

2、高中組由各校擇優提送參賽作品，每校至多2件；教師組由個人自行報名參賽，每位教師僅限投稿1件作品，前述2組均請於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參賽作品逕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
四、得獎之學生可獲頒獎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教育部獎狀，指導教師將頒發教育部感謝狀並予以敘獎；得獎之教師可獲頒獎座1座及教育部獎狀並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另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已建置「2025海洋教育週」專區，內含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（第一、二屆徵選得獎作品、永續海洋教案、推薦書單等），可供師生參考使用。

六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海洋科普繪本徵選小組，電話：（02）2462-2192分機1246、1270）。

七、檢附旨案徵選活動簡章（含報名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